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
- （4）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6）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 （10）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 （12）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13）合肥金禾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经理层为决策执行机构并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理、销售部、生产部、安全环保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资金部、信息中心、后勤保障部、基建部、法务部、质量管理部、仓库管理部、物资

供应部、大宗物资供应部、机动部、证券投资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创业以来，始终秉承“团结、进取、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为员工谋福祉、与客户共成长、为股东创效益、为社会谋和谐”的经营理念，科学发展，持续推进“品牌战略和资本运作战略”，实现了持续、稳健、和谐发展。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岗位，明确了员工引进、培养、激励、辞退等方面的管理和要求。

（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编制披露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公司加强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保密工作，保护公司财产、名誉不受侵害。

（5）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严格控制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6）研发管理

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公司研发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实施和研发项目效益评估，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

（7）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监督，并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控，并要求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2）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程序都做了详细规定。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塞拉尼斯采购物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上述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有效、安全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回报率等事项进行专项评估，并且董事会对投资进展做定期跟进。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法律责任、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

（5）募集资金管理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制度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6）风险投资

《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公司风险投资等审批、决策与

管理程序，公司将指定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事前综合评估、事后运作及管理，审计部将及时对所投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及全面检查，确保有效控制投资项目的风险。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风险投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

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以下	受到省级 (含省级)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